

八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

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-2027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-2027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1人,营业收入为12154.0757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12.7790.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0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